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9.6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0.1院教評會修改通過

104.01.08系務、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03.17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系所專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未獲票者不得當選；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一、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低資高審。
 - 二、委員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本系所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後，組成臨時教評會。
 - 三、系所教評會開會時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改聘、升等、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 二、教師之重大功過獎懲。
 - 三、教師進修及學術研究事項。
 - 四、教授休假、教師延長服務及借調等事項。
- 第四條 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委員公差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